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短信、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方金控”）与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城建”）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莱士”）、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石灏纳”）共同以货币形式投资 20 亿元人民币设立产业投资公司，名称暂定为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同方莱士”）。其中，同方金控拟出资 10.2 亿元，持股比例 51%；上海莱士拟出资 3.8 亿元，持股比例 19%；金石灏纳拟出资 3 亿元，持股比例 15%；大连城建拟出资 3 亿元，持股比例 15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2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同方软件）收购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景行”）21%的股权，并与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华同衡”）共同向伟景行增资，本次股权受让和增资的金额共计 9,534 万元。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伟景行 40%股权，清华同衡将持有伟景行 11%股权。

本次投资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、范新先生、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何佳先生、杨利女士、左小蕾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拟收购伟景行股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3）。

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27 日